

证券代码：831144

证券简称：欣影科技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2026年2月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方案。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99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15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交易均价为2.15元/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前述交易均价，未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200%。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82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至今，实施过1次定向增发，1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 发行新增股份挂牌日期 | 新增前总股份 | 新增股份 | 新增后总股份 | 发行价格（元/股） |
|------------|------------|------------|------------|-----------|
| 2015.3.18 | 60,000,000 | 3,000,000 | 63,000,000 | 3 |
| 2016.12.16 | 63,000,000 | 12,922,000 | 75,922,000 | 7 |

公司本次发行回购价格和前2次发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2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在五年以上，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同行业可比参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5年12月31日 收盘价(元/股) | 2025年6月30 日每股净资产 (元) | 市净率 |
|--------------|-------------------------|----------------------------|-------------|
| 博威电气（837148） | 2.46 | 1.46 | 1.68 |
| 万特电气（430391） | 2.81 | 2.44 | 1.15 |
| 森达电气（831406） | 5.00 | 2.89 | 1.73 |
| 平均值 | 3.42 | 2.26 | 1.52 |
| 公司名称 |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元/股) | 每股净资产 | 市净率 |
| 欣影科技（831144） | 2.99 | 2.06 | 1.45 |

注：上述企业的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欣影科技对应市净率采用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按照2.99元/股的回购上限价格计算，欣影科技市净率为1.45倍，未大幅度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水平。

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2.15元/股，公司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确定回购价格。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100,000股，不超过6,8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91%-1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481,5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类别 | 回购实施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791,293 | 44.96% | 30,791,293 | 44.96%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37,701,698 | 55.04% | 30,851,698 | 45.04% |
| 3. 回购专户股份 | 0 | 0% | 6,850,000 | 10%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 0 | 0% | 0 | 0% |

| | | |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0 | 0% | 6,850,000 | 10% |
|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0 | 0% | 0 | 0% |
| 总计 | 68,492,991 | 100% | 68,492,991 | 100% |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类别 | 回购实施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791,293 | 44.96% | 30,791,293 | 44.96%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37,701,698 | 55.04% | 31,601,698 | 46.14% |
| 3. 回购专户股份 | 0 | 0% | 6,100,000 | 8.91%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0 | 0% | 0 | 0%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0 | 0% | 6,100,000 | 8.91% |
|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0 | 0% | 0 | 0% |
| 总计 | 68,492,991 | 100% | 68,492,991 | 100%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1,934,241.79 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6,155,845.26 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3,059,045.6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916,062.41 元（其中：股本 68,492,991.00 元、资本公积

69,768,547.06 元、盈余公积 4,714,605.52 元）；2024 年全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4,241.60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18,224.55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63,696.75 元。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 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4)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相关手续；
- (6)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7)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8)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备查文件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